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润松	法人代表：陆润松
项目负责人：陆润松	项目负责人：陆润松
电话：18969936967	电话：18969936967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浦工一路9号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浦工一路9号
邮编：311200	邮编：311200
监测单位：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1.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2 环境质量监测	3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6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36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36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36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36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0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40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40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40
10.1.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3 建议	41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1 环评批复	43
附件2 污水纳管证明	44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4 危废协议	46
附件5 生产报表	51
附件6 检测报告	52
附件7 验收报告文件确认书	57

1、项目概况

1.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润松	联系方式	18969936967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浦工一路 9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批文号	萧环建[2024]109 号	审批部门、时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0109MADHK39434001W	办理时间	2024-08-27
开工时间	2024.8.10	竣工时间	2024.8.26
调试时间	2024.8.27-2025.3.10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10.27
验收监测方案、方案编制时间	2024.10.2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01.09、2025.01.10
验收范围	萧环建[2024]109 号	验收内容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浦工一路 9 号，租用杭州力亿轴承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房屋建筑面积 5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的生产规模，于 2024 年 8 月 1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24]109 号），审批的内容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后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109MADHK39434001W。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目前，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经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

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核查，收集并研读了工程设计资料、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4]109 号，2024 年 8 月 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HJ-2410136)。
- 2、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浦阳镇浦工一路9号，地理坐标为（120度14分43.569秒，29度59分16.810秒）。项目厂界东面杭州力亿轴承有限公司，南杭州力亿轴承有限公司，西面为杭州佳得焊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浦工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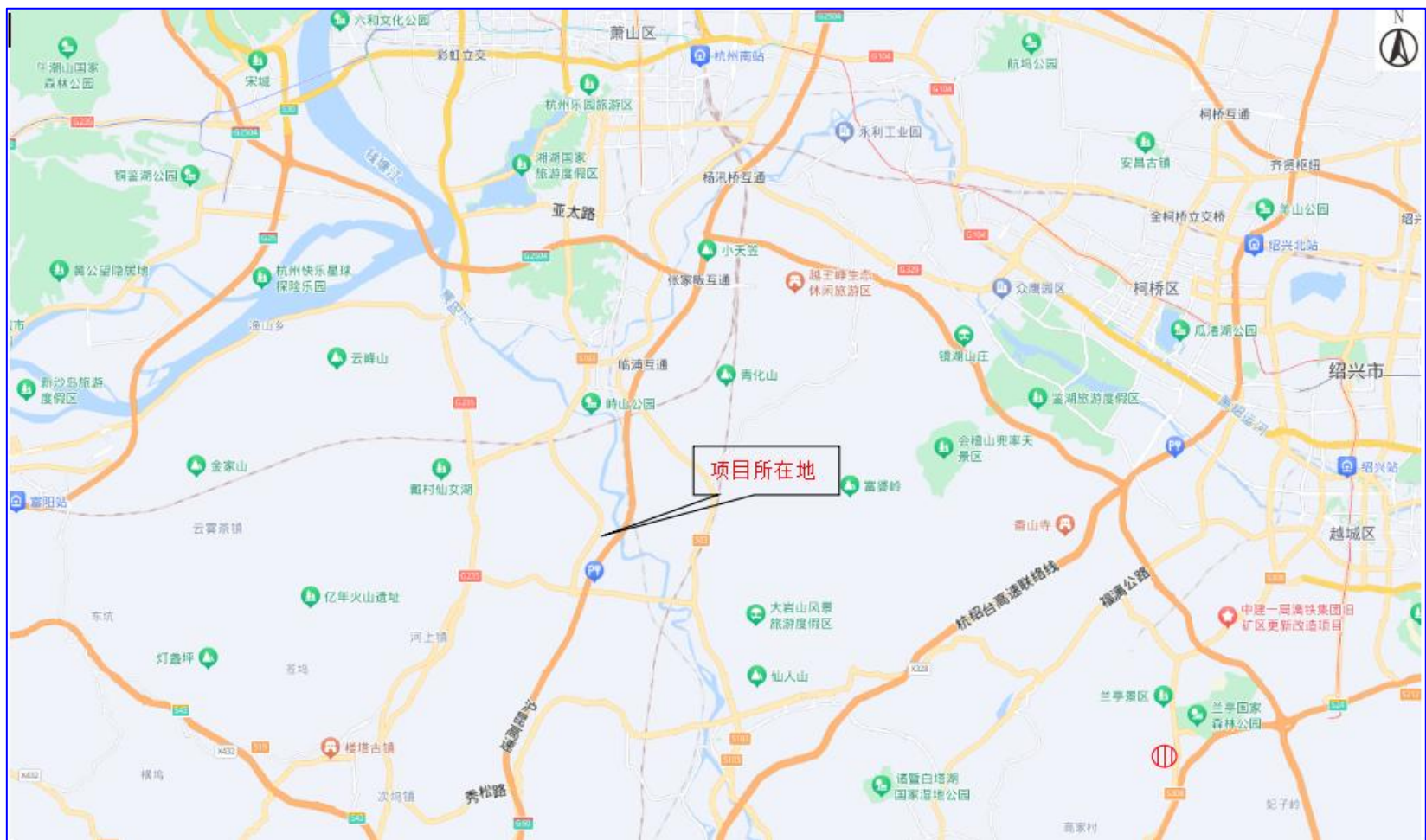
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所示。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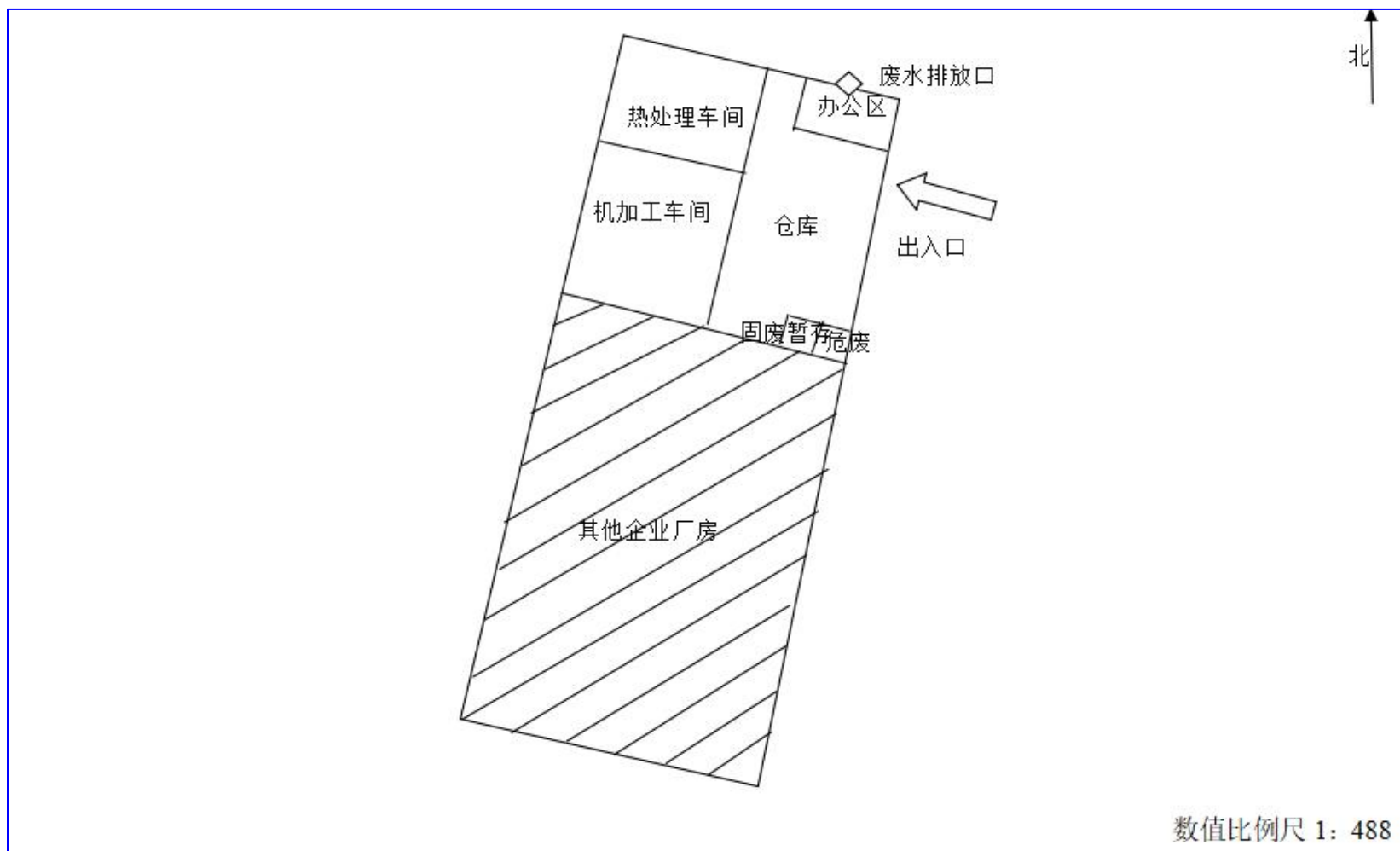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尖山村农居	东南侧	约464m	住户（约20户）	厂界外500m范围内
	浦阳镇人民政府	南侧	约373m	工作人员（约10人）	
	珂欣幼儿园	西南侧	约489m	师生（约260人）	
	融创森与海之城	西北侧	约345m	住户（约600户）	
	育苗学校浦阳校区	西北侧	约166m	师生（约1100人）	
声环境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米范围内
地下水环境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

3.1.2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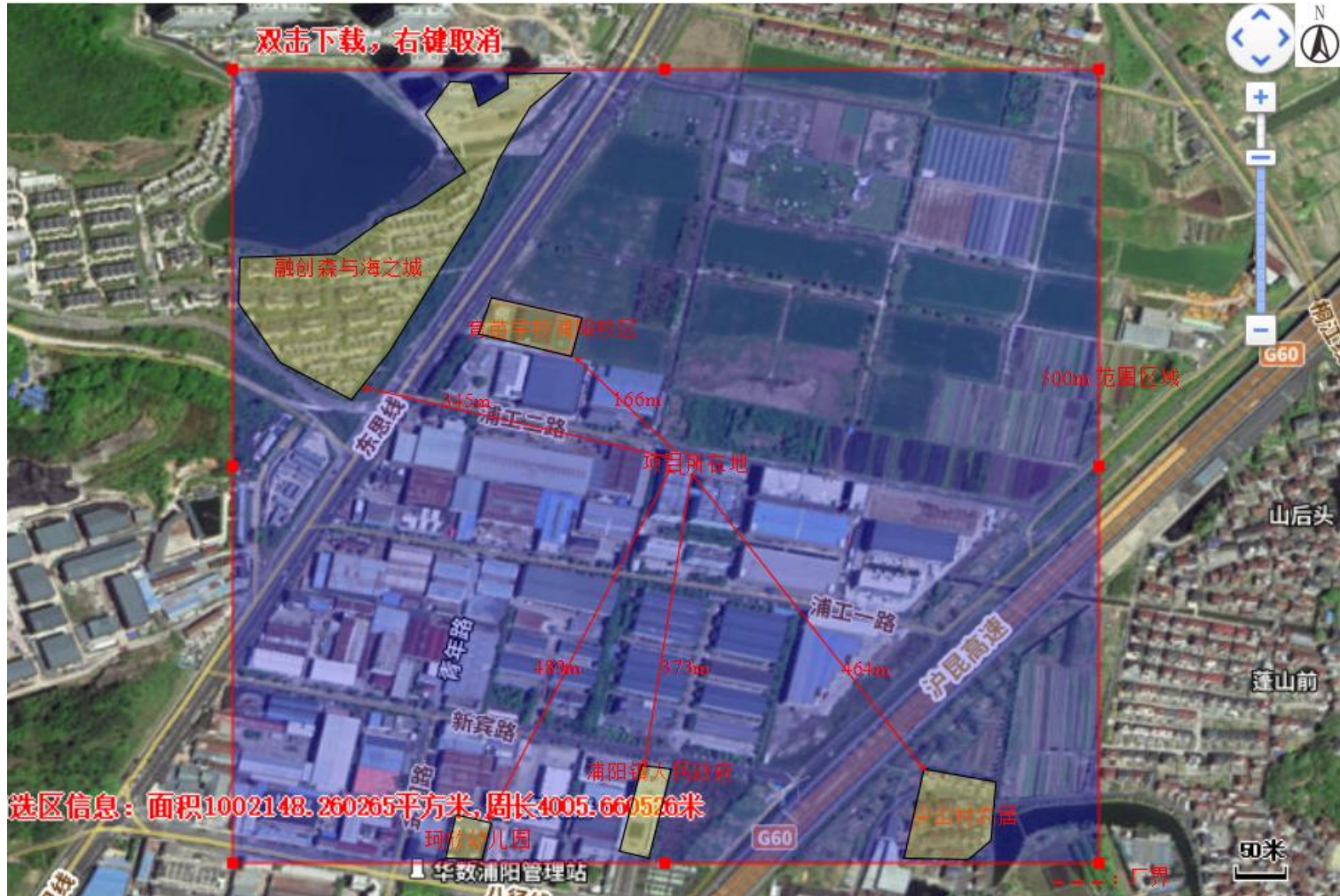
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紧邻厂区道路，方便车辆出入。项目共设置厂房1幢（共4层，项目租赁第1层北侧部分），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仓库和办公区，其中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于仓库内东南角。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浦工一路 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	厂房 1 幢（共 4 层，项目租赁第 1 层北侧部分），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仓库和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水设施，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治理	项目所在地污水可以纳管，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废气治理	热处理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南侧，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 20m 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约 20m ²	
依托工	给水工程	给水依托厂内供水管道接入	

程	排水工程	排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不新增排污口
	供电工程	供电依托厂内变压器接入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2 所示。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已审批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90 万件	机加工、淬火、回火等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设备配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频感应水剂 淬火机	/	台	4	3	自带水循环过滤装置，加热温度 700℃，电加热
2	网带式低温回 火炉	/	台	2	2	加热温度 160℃，电加热
3	线切割机	/	台	2	2	/
4	切割机	/	台	2	2	/
5	车床	/	台	1	1	/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t/a	实际数量 t/a	备注
1	钢材	3600	3240	/
2	水基淬火液	0.2	0.18	淬火过程使用，使用时加水稀释，稀释浓度 1%
3	切削液	0.2	0.18	回火后冷却、防锈使用，槽体 1m ³ ，使用时加水稀释，稀释浓度 5%
4	水溶性线切割液	0.02	0.018	使用时加水稀释，稀释浓度 1%
5	润滑油	0.1	0.09	/
6	水	325.58	325.58	/
7	电	20 万度/a	18 万度/a	/

3.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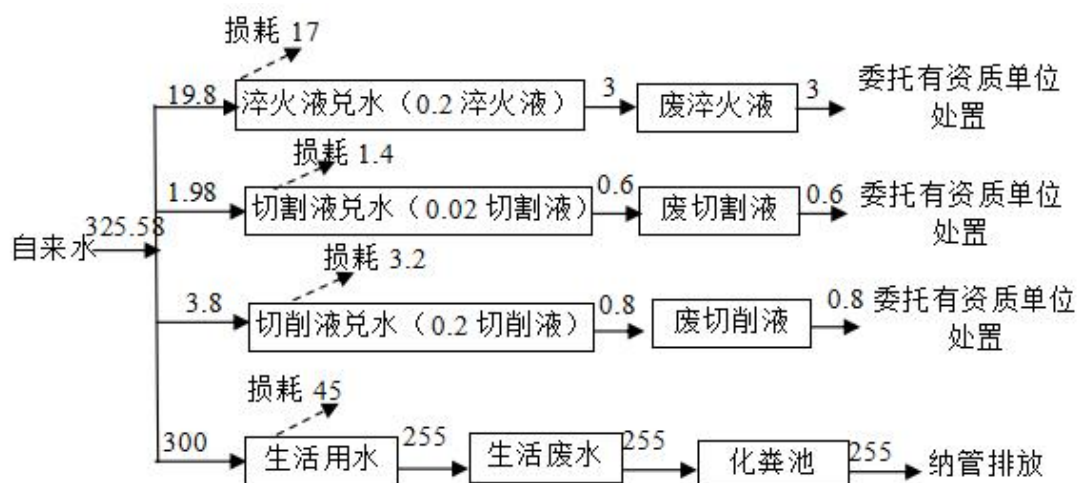
表 3-6 萧环建[2024]109 号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 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	已落实。项目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相同。
2	拟建于萧山区浦阳镇浦工一路 9 号，租用杭州力亿 轴承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3	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主要生产设 备有中	废气：项目热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油烟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达标排放
4	频感应水剂淬火机 4 台、网带式低温回火炉 2 台、线切割机 2 台、切割机 2 台、车床 1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公司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 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 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5、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浦阳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置去向。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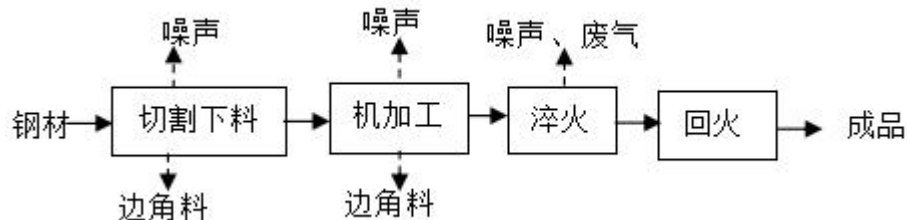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淬火液稀释废液、切割液稀释废液、切削液稀释废液循环使用，不足补充，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废淬火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3.5 生产工艺

项目汽车零部件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钢材经切割下料，然后经机加工后得到半成品，再将半成品进行淬火、回火热处理后即为成品。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淬火： 淬火处理采用中频感应淬火机，将机加工后的产品（不含油类等表面物质）放在一个感应线圈内，感应线圈通交流电，产生交变电磁场，在金属件内感应出交变电流，由于趋肤效应，电流主要集中在金属件表面，所以表面的温度最高，在感应线圈下面紧跟着喷水基淬火液冷却，由于加热及冷却主要集中在表面，所以表面改性很明显，而内部改性基本没有，可以有很特殊的热处理效果。

项目淬火采用水基淬火液（PAG），加水稀释使用，加水稀释比例为 1:99。水基淬火液（PAG）溶解于水中，在工件淬火过程中，工件周围的液温一旦升到溶液的浊点以上，PAG 聚合物就从溶液中脱溶出来，以细小液珠形式悬浮在淬火液中，悬浮的 PAG 液珠一接触到红热工件，就靠其非常好的润湿性粘附到工件表面上，成富水的包膜把工件包裹起来，PAG 淬火介质就是靠这种包膜来调节水的冷却速度，避免工件发生淬火开裂的，工件冷却下来后，黏附在工件上的聚合物又会回溶到淬火液中。

回火：淬火后的钢件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进行回火后才能使用，因为淬火后碳钢工件的硬度高、脆性大，直接使用常发生脆断，通过回火，一方面可以消除或减少内应力、降低脆性，提高韧性，另一方面可以调整淬火钢的力学性能，达到钢的使用性能，项目回火炉采用电加热，回火温度约为 160℃。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各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有所减少，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备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且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 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 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 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 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地址与环评审批地址一致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 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的情况，实际产品、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经检测、计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审批量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收集，不存在改变处置方式的情况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淬火液稀释废液、切割液稀释废液、切削液稀释废液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 淬火液稀释废液

项目淬火液使用时需兑水稀释，兑水比例约为 1:99，稀释后的淬火液循环使用，不足补充，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废淬火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 切割液稀释废液

项目切割液使用时需兑水稀释，兑水比例约为 1:99，稀释后的切割液环使用，不足补充，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废切割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 切削液稀释废液

项目切削液使用时需兑水稀释，兑水比例约为 1:19，稀释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足补充，定期更换，更换出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255t（即 0.85t/d）。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 $\text{COD}_{\text{Cr}}350\text{mg/L}$ ， $\text{NH}_3\text{-N}35\text{mg/L}$ 。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实现纳管排放，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排放浓度为： $\text{COD}_{\text{Cr}}40\text{mg/L}$ 、氨氮 2mg/L。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外排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55	--	255	--	255
	CODCr	350	0.089	350	0.089	40	0.010
	NH3-N	35	0.009	35	0.009	2	0.001

4.2.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20°14'44.073"	29°59'17.228"	0.0255	间歇	昼间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	CODCr	40mg/L
								NH3-N	2mg/L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浓度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40mg/L	0.010
2		NH3-N	2mg/L	0.00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自来水 → 生活用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管，进入萧山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① 热处理废气

项目淬火过程使用水性淬火液作为淬火介质，淬火过程中由于工件表面温度较高，使得淬火液中的水分受热升温蒸发，产生水蒸气，同时也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项目淬火过程在淬火机内部进行，其中部分水蒸气附着机器内壁回用，部分外溢于车间，无法准确定量计算，且项目水性淬火液使用量较少仅为 0.2t/a，淬火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量较少，故本次环评不对其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编号	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内径 m	烟气温度/°C
/	热处理废气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以下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①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②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中间；
- 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	声源源强
1	生产车间	中频感应水剂淬火机,4 台	/	80（等效后：86.0）
2	生产车间	网带式低温回火炉,2 台	/	75（等效后：78.0）
3	生产车间	线切割机,2 台	/	85（等效后：88.0）
4	生产车间	切割机,2 台	/	85（等效后：88.0）
5	生产车间	车床	/	85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淬火渣、废淬火液、废切割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

圾。

I、金属边角料

项目产品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36t/a，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II、含油金属屑

项目切割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割液及切削液作为加工液，在加工过程中会有部分细小的金属屑会随着加工液流入收集槽内，需对其进行收集处理。类比同类型加工企业，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中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3.6t/a。

由于该部分金属屑沾染有切割液及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代码为HW09/900-006-09，经妥善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III、淬火渣

项目淬火过程中会产生沉渣，主要为氧化铁皮，需定期进行打捞。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淬火渣约15天打捞一次，每次打捞量约0.05t，则项目淬火渣产生量为1t/a，由于淬火渣沾染有淬火液，属于烃/水混合物，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因此，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经妥善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IV、废淬火液

项目淬火液循环使用，因长时间循环使用后淬火液变质而被清理。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淬火液每6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1.5t，则项目废淬火液产生量为3t/a。由于淬火液中含有高分子烃类，属于烃/水混合物，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因此，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经妥善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V、废切割液

项目切割液循环使用，因长时间循环使用后切割液变质而被清理。项目切割液使用量为0.02t/a，使用时用水按1:99稀释。根据类比调查，切割液循环使用过程中损耗约为70%，主要为产品工件带走和蒸发损耗，则项目废切割液产生量为0.6t/a，废切割液为烃/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9/900-006-09，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VI、废切削液

项目产品在回火后需要用切削液起冷却、防锈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因长时间循环使用后切削液变质而被清理。项目切削液使用量约为 0.2t/a，使用时用水按 1:19 稀释。根据类比调查，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20%，其余蒸发或随工件带走，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0.8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9/900-006-09，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VII、废包装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主要为淬火液、切割液及切削液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淬火液、切割液及切削液用量及包装方式，项目淬火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1 个，单个空桶重约 1.25kg；切割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2 个，单个空桶重约 0.1kg；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10 个，单个空桶重约 0.5kg，则项目废包装桶合计产生量约为 0.006t/a，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VIII、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及检修过程中有废润滑油的产生，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30%，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1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3t/a，该类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4-08，经原料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IX、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润滑油用量及包装方式，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4 只，单只桶重约 1.25kg，则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X、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XI、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36
2	含油金属屑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	3.6
3	淬火渣	淬火	固态	金属渣	1
4	废淬火液	淬火	液态	淬火液	3
5	废切割液	切割	液态	切割液	0.6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回火 后冷却等	液态	切削液	0.8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0.006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03
9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检修	固态	矿物油、铁桶	0.005
10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等	1.5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定建设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的代码。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废属性及代码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67-001-04	/
2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3	淬火渣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4	废淬火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5	废切割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T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T, I
9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1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07	/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67-001-04	36	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6	符合
2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6	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	3.6	合格
3	淬火渣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1	合格
4	废淬火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			3	符合
5	废切割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6			0.6	符合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8			0.8	符合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6			0.006	符合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3			0.03	符合
9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0.005	符合
1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07	1.5			分类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3	符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厂房东南侧	20m ²	密封包装	1.0	1 季度
		淬火渣	HW09	900-006-09				0.3	1 季度
		废淬火液	HW09	900-006-09				0.8	1 季度
		废切割液	HW09	900-006-09				0.2	1 季度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	1 季度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1 季度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8	1 季度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1 季度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验收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要求:

- ①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环保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现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设备等清单。

②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企业应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消防应急设施。

③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应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消防应急设施。

④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护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修，定时清理，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切实保障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置设施发生故障或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明事故原因，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置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⑤火灾预防措施

要求企业做好车间内消防器材的设置。

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实际情况:

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厂区内设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已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以及规范操作培训。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项目设有废水（生活污水）DA001、无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



DA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5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2.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设计 单位	实际处理设 施落实情况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	项目所在地污水可以纳管，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杭州 聚久 机械 有限 公司	已落实
	废气治理	热处理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2		已落实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		已落实
	危废暂存 间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南侧，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 20m ²	4		已落实
	一般工业 固废储存 间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约 20m ²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1 所示。

表 5-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处理车间	水蒸气、 油烟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 氨氮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切割机、车床等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化学品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2.分区防控：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 3.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 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⑤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p>
--	---

环评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拟建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4]109 号，2024 年 8 月 1 日。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拟建于萧山区浦阳镇浦工一路 9 号，租用杭州力亿轴承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有中频感应水剂淬火机 4 台、网带式低温回火炉 2 台、线切割机 2 台、切割机 2 台、车床 1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 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 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5、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浦阳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开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表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SS	BOD5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表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除 pH 外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 (4) *	1

注1：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的函，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CODCr、氨氮执行省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注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处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

表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 (A)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其处置过程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具体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3-8。

表 3-8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t/a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削减替代量（替代比例）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10	/	0.010
氨氮	0.001	/	0.001

(1) 环评建议以 COD_{Cr}0.010t/a、NH₃-N0.00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7.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COD _{Cr} 、悬浮物、氨氮	4次/天，连续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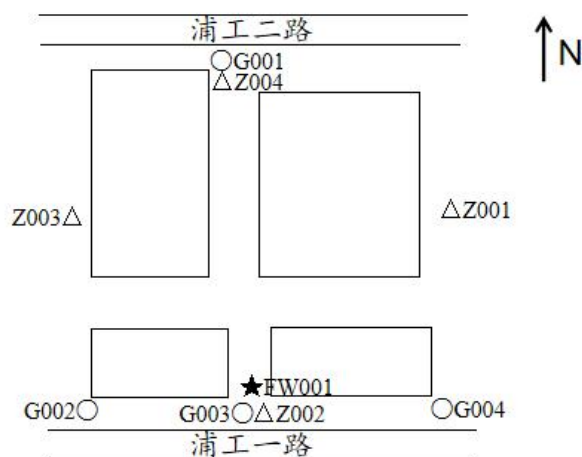
7.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001	厂界 △1#	L _{eq} dB(A)	昼间1次，连续2天
Z002	厂界 △2#		
Z003	厂界 △3#		
Z004	厂界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2、检测点位坐标：

检测 点位	经纬度	检测点 位	经纬度
FW00 1	120.249977° E, 29.984385° N	G001	120.250246° E, 29.985605° N
Z001	120.250646° E, 29.984854° N	G002	120.249441° E, 29.984471° N
Z002	120.249982° E, 29.984266° N	G003	120.249921° E, 29.984350° N
Z003	120.249610° E, 29.985117° N	G004	120.250484° E, 29.984265° N
Z004	120.250150° E, 29.985667° N	/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无。

7.1.5 辐射监测

无。

7.2 环境质量监测

无。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AUY220	4 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是否在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是
2	滴定管	50mL	是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是
4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AUY220	是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是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是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表8-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王归港	报告编制人员
2	章海芳	报告审核人员
3	张振家	报告签发人员
4	姚振宇	采样/检测人员

5	施均杰	采样/检测人员
6	陆航波	采样/检测人员
7	魏国平	检测人员
8	余俊杰	检测人员
9	陆榆佳	检测人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 切实掌握采样技术, 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断面有明显的标志物, 采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

采样时, 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2~3次, 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 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 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每批水样, 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 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8-4有证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BY400012 B23090295	氨氮 mg/L	2.12	2.04±0.14	符合
BY400011 B24070067	化学需氧量 mg/L	147	143±7	符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 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0.4分贝的要求;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准确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 测量前后准确度大于0.5分贝的话, 则数据无效。

表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果 评定
2025.01.09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1.10	94.0	93.8	93.8		合格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8-6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评定
			A	B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HJ-2410136-2-3	1.10	1.14	1.8	≤20	符合
		HHJ-2410136-5-3	1.88	1.84	1.1	≤20	符合
		HHJ-2410136-2-13	1.20	1.16	1.7	≤20	符合
		HHJ-2410136-5-13	1.77	1.85	2.2	≤20	符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生产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年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5.01.09	2025.01.10
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0.33 万件	90 万件	0.3 万件	0.3 万件	0.29 万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05-2.05mg/m³，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企业废水 总排口 (FW001)	淡黄, 稍浊	pH 值	无量纲	2025.01.09	7.4	7.4	7.4	7.4
				2025.01.10	7.4	7.5	7.4	7.5
		悬浮物	mg/L	2025.01.09	38	41	40	43
				2025.01.10	41	38	42	41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1.09	172	174	181	170
				2025.01.10	172	180	174	178
		氨氮	mg/L	2025.01.09	27.2	26.5	29.6	28.4
				2025.01.10	28.1	29.2	27.1	28.5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2.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5.01.09	G001	厂界北侧（上风向）	1.35	1.29	1.12
			G00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2.03	1.93	2.11
			G003	厂界南侧（下风向）	1.57	1.62	1.47
			G00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70	1.97	1.86
		2025.01.10	G001	厂界北侧（上风向）	1.11	1.05	1.18
			G00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92	2.12	2.05
			G003	厂界南侧（下风向）	1.63	1.55	1.48
			G00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96	1.89	1.81

备注：采样期间气象参数：9 日气温 5.6~6.4℃，气压 102.6kPa，湿度 50.1~57.4%RH，风速 1.6~1.9m/s，北风，天气晴。10 日气温 3.7~4.3℃，气压 102.3kPa，湿度 42.3~42.5%RH，风速 1.8~1.9m/s，北风，天气晴。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

9.2.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5.01.09	厂界东侧 (Z001)	机械噪声	11:06~11:08	昼间	Leq	59
	厂界南侧 (Z002)	交通噪声	11:11~11:13	昼间	Leq	57
	厂界西侧 (Z003)	机械噪声	11:15~11:17	昼间	Leq	58
	厂界北侧 (Z004)	机械噪声	11:20~11:22	昼间	Leq	57
2025.01.10	厂界东侧 (Z001)	机械噪声	09:56~09:58	昼间	Leq	59
	厂界南侧 (Z002)	交通噪声	10:01~10:03	昼间	Leq	54
	厂界西侧 (Z003)	机械噪声	10:04~10:06	昼间	Leq	54
	厂界北侧 (Z004)	机械噪声	10:08~10:10	昼间	Leq	58
备注：检测期间气象参数：9 日昼间气温 5.6℃，湿度 57.4%RH，气压 102.6kPa，风速 1.6m/s，天气晴。10 日昼间气温 3.7℃，湿度 42.3%RH，气压 102.3kPa，风速 1.8m/s，天气晴。						

监测期间，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无需进行检测，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255t/a，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实现纳管排放，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排放浓度为：COD_{Cr}40mg/L、氨氮 2mg/L，经计算排环境量为：COD_{Cr}0.01t/a、氨氮 0.001t/a。

综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2.6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监测。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05-2.05mg/m³，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区浦阳镇浦工一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90 万件			环评单位	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4]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24.8.10				竣工时间	2024.8.2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8-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MADHK39434001W			
	验收单位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47199425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55	255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 109 号

送件单位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
<p>批复意见</p> <p>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拟建于萧山区浦阳镇浦工一路 9 号，租用杭州力亿轴承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有中频感应水剂淬火机 4 台、网带式低温回火炉 2 台、线切割机 2 台、切割机 2 台、车床 1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2、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3、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4、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5、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p>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浦阳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抄送	浦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说明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浦工一路 9 号，本公司所产生的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系统，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特此说明。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MADHK3943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浦工一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HK3943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7日至2029年08月26日



担任甲方危废转移服务工作（以下简称“业务员”）。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业务员在必要时可将部分危废转移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业务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业务员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业务员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业务员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业务员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危险废物填写上面表格，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应定期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甲方由于其他各种原因造成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的危险废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转存过程中的安全。如因甲方未告知而产生危害的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4、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归类，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甲方不得将与危险废物不符的或者不相容的物品混入危险废物当中；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回收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如检测与甲方提供的清单、信息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产生危害及其它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环保应急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回收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回收工作的便利。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管理，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交接。

7、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区域收集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在交接时，要认真核实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交付状态，并在交接单据上签字。

五、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 1、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六、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接责任

- 1、本合同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 2、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自行运输危险废物，则自行联系符合有资质的运输方，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且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3、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运输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当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运输时，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

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七、合同费用的结算

-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第1页。
- 2、危废处置费支付方式：转账。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预支付乙方运输费、服务费和处置费共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包含500公斤危废，一次运费及税点，超出部分另外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预支付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二)、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如下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装运费标准：【400】元/车次(【2】吨)、【800】元/车次(【5】吨)、【¥1200】元/车次(【10】吨)。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或私自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0%向乙方缴纳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规交由第三方处置带来的责任事故，与乙方无关。

2、甲方逾期10日以上未向乙方缴纳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在乙方保存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未按规定定期向乙方缴纳核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甲方进行督促与处罚。

4、按合同规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处置的，自上述危险废物到达乙方指定地之时起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



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2、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终止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3、如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服务，但业务员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供的预备性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十三、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6日

附件 5 生产报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年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5.01.09	2025.01.10
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0.33 万件	90 万件	0.3 万件	0.3 万件	0.29 万件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HJ-2410136

委托单位: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河中路 94 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5368703
传 真：0571-85368703
电子邮箱：db_detection@163.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 浦工一路9号
受检单位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 浦工一路9号
采样日期	2025.01.09~2025.01.10	分析日期	2025.01.09~2025.01.13
二、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和主要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1L (DBYX-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AUY220 (DBYS-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JC-101C (DBYS-025) 50ml 滴定管 (DBBJ-04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DBYS-001)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DBYS-034)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DBYX-065) 声校准器/AWA6021A (DBYX-006)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企业废水 总排口 (FW001)	淡黄, 稍浊	pH 值	无量纲	2025.01.09	7.4	7.4	7.4	7.4
				2025.01.10	7.4	7.5	7.4	7.5
		悬浮物	mg/L	2025.01.09	38	41	40	43
				2025.01.10	41	38	42	41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1.09	172	174	181	170
				2025.01.10	172	180	174	178

		氨氮	mg/L	2025.01.09	27.2	26.5	29.6	28.4
				2025.01.10	28.1	29.2	27.1	28.5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1.09	G001	厂界北侧(上风向)	1.35	1.29	1.12
			G00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2.03	1.93	2.11
			G003	厂界南侧(下风向)	1.57	1.62	1.47
			G00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70	1.97	1.86
		2025.01.10	G001	厂界北侧(上风向)	1.11	1.05	1.18
			G00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92	2.12	2.05
			G003	厂界南侧(下风向)	1.63	1.55	1.48
			G004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96	1.89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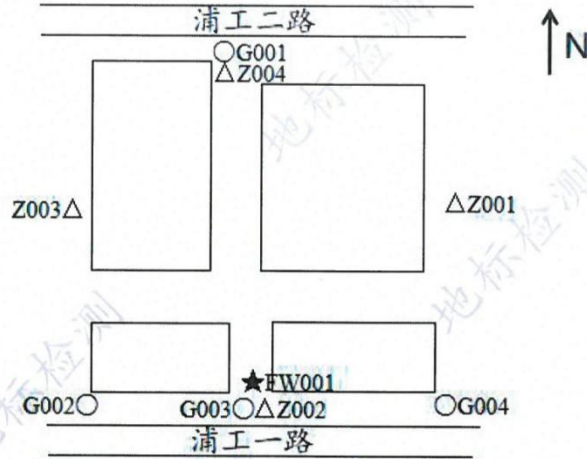
备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9 日气温 5.6~6.4℃, 气压 102.6kPa, 湿度 50.1~57.4%RH, 风速 1.6~1.9m/s, 北风, 天气晴。10 日气温 3.7~4.3℃, 气压 102.3kPa, 湿度 42.3~42.5%RH, 风速 1.8~1.9m/s, 北风, 天气晴。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时段	时段	Leq	Leq
2025.01.09	厂界东侧(Z001)	机械噪声	11:06~11:08	昼间	Leq	59
	厂界南侧(Z002)	交通噪声	11:11~11:13	昼间	Leq	57
	厂界西侧(Z003)	机械噪声	11:15~11:17	昼间	Leq	58
	厂界北侧(Z004)	机械噪声	11:20~11:22	昼间	Leq	57
2025.01.10	厂界东侧(Z001)	机械噪声	09:56~09:58	昼间	Leq	59
	厂界南侧(Z002)	交通噪声	10:01~10:03	昼间	Leq	54
	厂界西侧(Z003)	机械噪声	10:04~10:06	昼间	Leq	54
	厂界北侧(Z004)	机械噪声	10:08~10:10	昼间	Leq	58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9 日昼间气温 5.6℃, 湿度 57.4%RH, 气压 102.6kPa, 风速 1.6m/s, 天气晴。10 日昼间气温 3.7℃, 湿度 42.3%RH, 气压 102.3kPa, 风速 1.8m/s, 天气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2、检测点位坐标: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点位	经纬度
FW001	120.249977° E, 29.984385° N	G001	120.250246° E, 29.985605° N
Z001	120.250646° E, 29.984854° N	G002	120.249441° E, 29.984471° N
Z002	120.249982° E, 29.984266° N	G003	120.249921° E, 29.984350° N
Z003	120.249610° E, 29.985117° N	G004	120.250484° E, 29.984265° N
Z004	120.250150° E, 29.985667° N	/	/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王归港

审核人: 章海芳

批准人: 张振家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7 验收报告文件确认书

验收报告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 浦工一路 9 号	联系电话	18969936967
<p>杭州市生态环境局：</p> <p>我公司编制的《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项目验收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验收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4、生产工艺流程； 5、项目建设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 6、并承诺已做到验收报告中所列的环保措施。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杭州聚久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